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7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林鶴斯、池燕雲、徐元雄、賴江海、梁淑惠、陳偉志、江良淵、戴志君、范萬釗、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雲天寶、章宗耀、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高珮菁、林信雄、李立成、殷東成、朱振群、林益洲、溫碧蓮、楊郡慈、陳雅芳、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林志成、詹秀連、李銷桂、王金倉、邱俊良、李國祿、魏嘉憲、彭惠珠、郭慧龍、靳邦忠、鄭淼生、羅之吟、張愷容、鄭依珊、高佩菁、周旻樺、謝一如、林曉含、王金鳳

伍、審查提案：

（一）工務處：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經費 451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 112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增列補助費用 320 萬 7,000 元(中央款 3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9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辦理 112 年度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檢驗

長照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 主計處：

案由：本縣 112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4,593 萬 6,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產業發展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修正增加 112 年度業務推動費金額 562 萬 8,000 元(中央款，為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建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住宅業務-住宅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新竹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部落安全防(減)災類」909 萬 1,000 元(中央款 800 萬元、縣配合款 109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2,390 萬 4,000 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因 112 年度預算不足 2,276 萬 9,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發言：

一、產業發展處：

(一) 報告事項：

1. 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本縣第 334、335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共審議 5 個計畫案，請參閱書面資料。
2. 112 年 7 月 12 日在安捷國際酒店舉行「工業區永續轉型與 ESG 趨勢分享論壇」，主題為碳盤查趨勢分享，以及企業永續 ESG 轉型案例之分享與企業成果展示，屆時恭請縣長蒞臨致詞，並邀請本府主管共襄盛舉。
3. 「一鄉鎮一特色公園」申請情形與目前本縣遊具改善進度：

- (1) 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文各公所，截至 6 月 15 日止共有竹東、峨眉、新埔、尖石、寶山、關西等 6 鄉鎮提出興建需求，其中竹北、芎林及湖口鄉因本府已於該轄範圍內興建特色公園在案，故不納入本案補助計畫中，另北埔、新豐、五峰、橫山等 4 鄉鎮無提出相關需求。在審查明年度預算時，將討論其優先順序及分年度執行之狀況。
- (2) 「湖口公五特色公園」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於 8 月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9 月開工動土，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 (3) 另有關衛服部通令全國不符兒童遊具檢驗標準之公園需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全面停用，本縣列管 96 處公園截至 7 月 10 日，不合格或未檢驗者 69 處、合格者 27 處，各鄉鎮管轄之公園均已編列預算改善，於 112 年底改善完成，請參閱附表。

(二) 主席裁示：

1. 有些社群媒體討論區，民眾並不知道湖口目前正在準備興建特色公園，應該要讓大家了解本府施政內容，清楚說明公園規劃與進度，請新聞處協助宣傳周知並澄清不實訊息。(新聞處)
2. 有關衛服部通令本縣不符兒童遊具檢驗標準之鄉鎮市公園改善案，感謝各鄉鎮市公所已編列預算，請產發處盡力協助及溝通，亦請新聞處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並掌握在第一時間內發布訊息。(產業發展處、新聞處)

二、工務處：

報告事項：

修訂「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 內政部 112 年 6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2921 號函核定，本處刻正辦理後續公告等法制程序。
2. 為落實簡政便民、公開透明之政策方向，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除增、修定原住民族地區簡化規定、申請執照、建築線等應附文件和辦理方式規定等外，為落實建築法第 34 條專業簽證制度及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增訂建築管理業務得委託審查之授權依據，後續將據以辦理：
 - (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
 - (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
 - (3) 建造執照協審等業務，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作業。
3.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原訂定於本自治條例中之附表，此次針對本縣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將定期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務實檢討調整。

三、交通旅遊處：

(一) 報告事項：

1. 新豐鄉紅樹林橋樑及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木棧道將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三)全面開放通行：
 - (1) 璨樹颱風新豐鄉紅樹林橋樑災害復建工程：新豐紅樹林橋樑遭 110 年 9 月 12 日璨樹颱風以致基礎橋台錨碇螺栓拉斷，導致橋樑結構有安全問題，本府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經費並核定工程總經費 1,988 萬元，辦理既有橋樑災害復建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開工，112 年 4 月底完成全橋修復，並於 112 年 6 月驗收完成，提升遊客行走安全。
 - (2) 新豐紅樹林木棧道斷點修復工程：新豐紅樹林生態

保護區木棧道路線有斷點、涼亭設施損毀等情形，本處辦理新設 70 米 L 型木棧道設施及修復一座涼亭損毀設施，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開工，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驗收完成，修復經費約 160 萬元。暑假已至，因此預定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全面開放通行，迎接遊客到來。

- (3) 補充說明：紅樹林木棧道斷點部分原為一涼亭設施，由於興建涼亭之材料及施工問題與廠商產生糾紛，目前在訴訟進行中而暫停施工，因此木棧道路徑在涼亭處形成斷點無法通行。現在以不觸碰訴訟標的一涼亭為前提，用架高或架空方式避開涼亭，再做棧道銜接處理。

2. 「2023 森遊竹縣，尋寶特攻隊」活動記者會：記者會將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在縣府 1 樓大廳辦理，活動時間自 7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參加活動前請先下載「健行筆記 APP」，點選「2023 森遊竹縣尋寶特攻隊」任務，開始挑戰 10 條寶藏步道集章活動，10 條路線請參閱附表所示，完登 10 條路線者可獲得線上版、紙本版證書及紀念品斜背包，另外還有抽獎活動，如 iPhone 14、Apple Watch、登山杖、蜂蜜罐等好禮，前 100 名完登者更能獲得限量登山造型皮皮獅玩偶。以上活動恭請縣長蒞臨指導，同時敬邀本府一級主管踴躍參加，另請新聞處協助宣傳事宜。

3. 建請中央就新竹客運不續營一案，應負公路客運主管機關之權責：

- (1) 新竹客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函文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申請 54 條路線屆期不續營；根據

新竹客運所提供資料，行經本縣轄內公路客運路線總計 41 條，疫情前每年服務 600 萬人次，受疫情影響之下 111 年仍有超過 300 萬人次搭乘，如路線停駛將直接衝擊本縣 58 萬縣民。

- (2) 依公路法規定，公路客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新竹客運不續營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妥善管理，因此本府將於 7 月 21 日「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會議提案，聯合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共同發聲，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實行其主管機關權責，以專案方式妥善處理新竹客運不續營，以保障民眾基本民行的權利。
- (3) 以專案方式續營，係指針對新竹客運在代駛期間能比照鄰近縣市市區公車補貼每車公里成本，目前公路總局對全國市區公車的補貼從 41 元/公里調升至 45 元/公里，然依新竹客運目前的營運成本為 52-53 元/公里，故要求公路總局以專案方式以 52-53 元/公里補貼新竹客運，以提高業者營運之意願。
- (4) 有關新竹客運申請不續營之行駛路線共 54 條，其中 41 條行經本縣轄區，而 41 條路線中有 19 條完全在本縣縣內，另外 22 條為跨區路線，銜接至其他鄰近縣市，新竹客運若停駛對本縣交通影響巨大，為適時協助本縣縣民，希望公路總局或新竹區監理所能妥善處理 41 條路線，如無法處理時，在縣內 19 條路線則由本府協助渡過難關。

(二) 農業處補充報告：

本處自 6 年前開始興辦紅樹林涼亭一案，目前進度已至 80%，然在工程尾聲，廠商之材料檢驗並未通過以致暫停

施工，因此廠商向地院提出民事賠償訴訟，然本府採購流程並無疏失，目前廠商要求庭外和解，而訴訟仍在進行中，使工程延宕至今。本處與交旅處以權變理論共同研議提出棧道斷點修復，讓木棧道可通行無虞，新豐紅樹林景點可以再度開放。

(三) 主席裁示：

有關新竹客運行經本縣 41 條路線，請交旅處積極向中央要求負責處理，以專案方式爭取補貼至 52-53 元/公里，交通部如無法解決此問題，在縣內 19 條路線則由本府協助續營，本案請全力以赴，事關本縣鄉親行之權利，須儘快妥善處理。(交通旅遊處)

四、社會處：

報告事項：

112 年度新竹縣長者免費健檢，7 月 17 日起 1 萬名額開放預約：

1. 本處結合縣內 9 家醫療院所，每年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並自本(112)年起放寬納入 55 歲以上原住民，期能更全面照顧縣內長者，落實老中青幼通通照顧之政策。
2. 凡設籍新竹縣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即民國 57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及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民國 47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即可申請，檢查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並自 7 月 17 日起開放符合資格民眾向特約醫院預約報名，並請各局處首長轉知同仁、協助宣傳。

五、文化局：

(一) 報告事項：

1. 為紓緩同仁工作壓力，調整自身生活步調，本局與人事

處合作將於 7 月 21 日下午辦理員工協助活動-親子小戲節彩排場，鼓勵各局處長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藉由藝術欣賞，紓緩壓力，以提升工作效能。

2. 活動時間為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約 150 分鐘)，地點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園區，參與團隊有本縣及外縣市之藝文團體，當日請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文化局美術館集合報到，並於 7 月 14 日前至公務雲/教育訓練管理系統/課程新竹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HappyDay」2023 新竹縣親子小戲節(彩排場)活動項下報名。

(二) 主席裁示：

有關 2023 新竹縣親子小戲節(彩排場)活動，請人事處協助通知本府同仁，請大家踴躍參加活動。(人事處)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